

# 新郑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本市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工作部署，紧扣财政核心职能与公众关注热点，不断拓展和细化公开内容，全面增强财政工作的公开性与可信度。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依照时限、格式与内容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预决算等重点信息，保障财政资金运行的透明度。截至年末，已累计发布各类重点领域信息 5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各 8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持续优化申请渠道，在局网站醒目位置提供在线申请入口，公布受理地址、邮箱与电话，方便公众提交申请。明确并公开申请方式、处理流程、收费标准和监督程序，实现办理过程规范化。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依法按时办结，答复质量稳步提升。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层层压实起草科室、办公室及分管领导的三级审核责任，严把政治、法律、政策及文字关，确保所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扎实推进局门户网站优化，调整栏目布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完善网站检索功能。指定专人负责“市长热线”答复工作，全年处理涉及购房补贴、育儿补贴、取暖费、班主任津贴等民生关切问题 900 件，均已妥善处理。

(五) 监督保障情况：健全社会监督与公众反馈机制，主动听取并认真办理群众关于政务公开的投诉与建议，将其转化为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同步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与保密审查责任，确保公开工作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与质量不佳。部分信息更新滞后，关键领域公开内容不完整。二是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工作人员对于复杂政策把握不准，对于信息公开的范围、流程、规范理解不透彻。

(二) 改进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重点审核政治、法律、保密和文字等内容，严把发布审核关。二是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确保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格式规范。三是开展常态化、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